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凡通过浦发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备案，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就引入侧袋机制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本公司旗下 26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寿安保安裕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寿安保安泽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寿安保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寿安保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增加侧袋机制，主要包括侧袋机制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侧袋账户运作安排、主袋账户的投资安排、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侧袋机制信息披露等安排。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以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基金合同》修订前	《基金合同》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新增：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且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且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 十、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新增：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新增：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新增：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因各基金的具体表述等不完全相同，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可能存在略微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增加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法律文件中的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补充风险揭示内容。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届时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开展的公募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浦发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浦发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浦发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浦发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浦发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浦发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 A
2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3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 C
4	531030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 B
5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6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
7	004730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
8	006165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A
9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10	00780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A
11	007807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 C
12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13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A
14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 C
15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16	008828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 ETF 联接 C
17	008827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 ETF 联接 A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对通过华融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华融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华融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华融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融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融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华融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华融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90

网站：www.hrse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 APP、微信小程序等）委托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或鹏华基金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招商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招商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系统（含 APP、微信小程序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招商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31 日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混合
场内简称	优势产业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定投起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注：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成。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场外简称由“南方配售”变更为“南方优势产业混合”，场内简称由“南方配售”变更为“优势产业”。

2 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超过 1 元的须为 1 元的整数倍；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500 万	0.8%
500 万≤M<1000 万	0.2%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本基金场内申购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场内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场外和场内申购、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不高于 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1 年指 365 天）：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

由南方配售基金份额变更而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配售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对于由南方配售基金份额变更而来的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超过 7 日（含 7 日）则不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及时（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场内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恒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华信、申万